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建小字第11號

原告 京石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議

被告 黃喬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簽訂報價單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施作、安裝大小廣告帆布（包括申請路權），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，被告已給付25,000元。原告已完成帆布之施作，於同年9月中旬某日安裝時，因主管機關告知上開帆布尺寸不符相關規範不得吊掛，致當日無繼續進行吊掛工作，然原告已完成約定之施作項目，被告應給付剩餘工程款，然被告竟以廣告帆布無法懸告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，經原告多次以存證信函予以催討皆不置理。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初委請原告設計尺寸大小帆布之尺寸，是廣告帆布之尺寸是聽從原告建議去施作，但後來主管機關說不符合規定不能懸掛，此部分應可歸責於原告，是原告應不得請

01 求剩餘款項等語資為抗辯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已施作報價單上所載之大小廣告帆布，且於112年9
04 月至被告指定現場施作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及存證信函
05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
06 本院卷第138頁），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。至被告雖以前詞
07 置辯，惟此均為原告所否認，然觀之原告提出其與被告委請
08 之代理人魏鈺奇間之line對話內容（見本院卷第99-101
09 頁），當初是魏鈺奇主動聯繫原告代理人，表示要製作大型
10 帆布招牌，且帆布大小範圍及製作方式可拆成大小兩片施作
11 等情，均係魏鈺奇告知原告代理人，原告代理人係依要求之
12 尺寸向魏鈺奇報價。是此，既然原告當初係依被告指定之尺
13 寸製作廣告帆布招牌，且已經製作完畢，而依原告提出之對
14 話，被告或魏鈺奇均未曾向原告要求，原告需確認尺寸招牌
15 大小合乎行政規範，或原告曾向被告或魏鈺奇保證招牌尺寸
16 合乎相關行政規範，則被告就其抗辯，並未能提出適宜證據
17 以佐其說，乃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18 (二)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
19 款5萬元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
22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
23 此敘明。

2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25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
2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27 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
2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黃振祐